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使用中 <u>移動污染源</u> 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修正法規名稱,後續將配合相關管制措施,逐步擴大適用範圍至汽車以外之移動污染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u>各級</u> 主管機關得於車(場)站、 <u>機場</u> 、 <u>道路</u> 、 <u>港區</u> 、 <u>水域</u> 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 <u>移動污染源</u> 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 <u>各級</u> 主管機關對行駛中汽車執行不定期檢驗應考量道路交通狀況,於道路旁明顯處置放告示牌,且應注意行車安全。 前項不定期檢驗攔車時應有明顯指示停車動作,指揮受檢驗車輛進入等待區,並向受檢驗人說明檢驗目的,必要時,並得檢視受檢驗人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條 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 主管機關對行駛中汽車執行不定期檢驗應考量道路交通狀況,於道路旁明顯處置放告示牌,且應注意行車安全。 前項不定期檢驗攔車時應有明顯指示停車動作,指揮受檢驗車輛進入等待區,並向受檢驗人說明檢驗目的,必要時,並得檢視受檢驗人相關證明文件。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爰將「汽車」修正為「移動污染源」,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各級</u> 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將檢	酌作文字修正。

應將檢驗結果交付受檢驗人。 受檢驗人不服前項檢驗，得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驗結果交付受檢驗人。 受檢驗人不服前項檢驗，得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第四條 <u>各級</u>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查未實施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依本法<u>第八十</u>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查未實施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u>各級</u>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驗超過<u>移動污染源</u>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依本法第六十六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辦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驗超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六條 <u>各級</u>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應由配帶稽查證之稽查人員為之，必要時，並得穿戴背心或臂章。	第七條 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應由配帶稽查證之稽查人員為之，必要時，並得穿戴背心或臂章。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 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屬執行機車之不定期檢驗，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並依<u>移動污染源</u>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	第八條 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 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屬執行<u>機器腳踏車</u>之不定期檢驗，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並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	一、條次變更。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已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爰配合修正，並酌予修正文字。

測。 前項<u>之機車不定期檢驗</u>，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或經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	前項檢測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或經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	
第<u>八</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